

承德县财政局文件

承县财建〔2023〕75号

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承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3〕256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2023年收入科目列“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科目列“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请你单位按照预算管理及相关财经制度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同时，按照《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3 年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补助资金分配
表

2. 2023 年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补助资金区
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承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印发

附件 1

2023 年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2023 年装配式农房 建设试点数量 (户)	金额(万元)	备注
承德县	130821	18	18	

附件 2

2023 年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专项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金额单位：万元

补助名称	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专项资金		年度金额	2486
补助方向	<p>向下补助,根据已公布前三批试点农户数量和四季度计划参加试点农户摸底情况,2023 年预计参加试点农户为 2479 户(其中纳入 2023 年恢复重建任务的 14 户),按照恢复重建户每户 1.5 万元,一般户每户 1 万元标准进行补助。</p>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开展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工作,将自愿建设装配式农房并参加试点的农户全部纳入试点范围,引导农民建设性能优良、样式美观、色彩协调、功能完善、工期优势明显的装配式农房,解决好住房安全、建筑节能、建筑风貌等问题,助力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市县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的装配式农房数量(户)	石家庄	647
			承德	77
			张家口	8
			秦皇岛	56
			唐山	201
			廊坊	164
			保定	92
			沧州	99
			衡水	479
			邢台	225
			邯郸	115
			定州	262
	辛集	54		
质量指标	补助户选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石家庄、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	100%	

			定州、辛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石家庄、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定州、辛集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补助装配式农房标准	石家庄、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定州、辛集	恢复重建农户每户补助1.5万元，一般户每户1万元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提高农房建设水平	石家庄、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定州、辛集	引导提高农房建设水平

附件一

承德县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干部廉洁从政，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

一、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各乡镇、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另有要求的除外），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克扣、截留挪用，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畅通监督渠道，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各乡镇、部门（单位）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要及时将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请及时向县财政局监督股投诉举报（县财政局监督股电话：3019658）。对于举报问题，县财政局将严肃处理，涉及违规、违纪或违法行为，移交纪委监委或司法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及时反馈。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此函要求逐级下发，直至资金使用终端。廉政提示函的内容及格式，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

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 15 日内向县财政局发文股室反馈此函回执（回执模板附后）。县财政局发文科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回收和存档工作，以备检查。

承德县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模板）

发文科室：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发件人	收件人
收文单位签章 (加盖单位公章 或财务章)	承德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已送达我单位 年 月 日			

说明：此回执一式二份，由发文科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收文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相关股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另一份由收文单位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